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日語 學系 (碩士班)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

學院教育目標	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					
系(所)教育目標	1.培育日本語文人才 2.培育日本經貿觀光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1.具備日本語文之基礎能力 2.具備日語溝通、翻譯能力 3.具備日本經貿、日本語文之專業能力 4.具備瞭解及處理有關日本語文、社經文化與最新資訊之能力 5.具備自我學習與深造之能力 6.具備人文素養及國際交流能力 7.具備良好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8.具備策劃及執行研究計畫之能力 9.具備論文撰寫與創新思考、獨立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課程結構	區分	類別	應修學分數	比例	師資	備註
	校訂	共同必修	0	0/36		
		通識必修	0	0/36		
	院訂	核心課程	0	0/36		
	本系專業課程	基礎必修	8	8/36	本系專任： 人 外系支援： 人 校外兼任： 人	內含論文 4 學分
		本系選修	28	28/36	本系專任： 人 外系支援： 人 校外兼任： 人	
	承認外系選修	0	0/36			
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6			
課程配當表			附件夾檔			
課程地圖			附件夾檔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 應用日語 學系 (碩士班)

106 學年度課程地圖

